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到期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0日生效。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23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即将届满，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一只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其全称或简称“交银策略回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519710”。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手续。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三个工作日，即自2015年6月23日（含）起至2015年6月26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在上述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对于在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未提出赎回或者转换出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其选择持有变更后的“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交银策略回报后的相关运作业务规则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6月15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刊登于2015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6月17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策略回报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亦将于近期逐步披露关于交银策略回报相关销售业务开展的各项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因基金实施保本周期到期转型，为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6月23日保本周期届满，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一只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亦简称“交银策略回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三个工作日，即自2015年6月23日（含）起至2015年6月26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的交易时间里，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内，暂不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业务。

（2）在本基金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3）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截止日的次日，即2015年6月27日起“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策略回报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生效。交银策略回报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其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等业务亦将另行择机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交银策略回报后的相关运作业务规则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6月15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及交银策略回报相关产品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6月17日起增加爱建证券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多策略”，代码：519755）的场外销售机构。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5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爱建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及交银多策略的申购业务。

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爱建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交银多策略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王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28号文注册，已于2015年6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6月1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6月2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6月4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查阅《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网站：www.gfund.com

2、客服热线：4000-2000-1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关于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5号文注册，已于2015年6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由2015年6月19日提前至2015年6月18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6月18日，自2015年6月1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发生比例确认，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和比例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6月9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查阅《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网站：www.gfund.com

2、客服热线：4000-2000-1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关于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80号文注册，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6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8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由2015年8月31日提前至2015年6月19日结束，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发生比例确认，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和比例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5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查阅《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网站：www.gfund.com

2、客服热线：4000-2000-18（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以及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M<1000000	1.50%
1000000<=M<5000000	1.00%
5000000<=M<10000000	0.60%
10000000<=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及网上销售渠道（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5.1.2 场外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5-02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处置部分非经营性房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城华园7号楼的10套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024.80平方米）以评估值为基础，按市场价格出售处置。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1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本次拟出售10套房产的评估净值为3,866.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约1,1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天天艾米（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天艾米（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艾米”）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联创兴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兴盛”）和北京中创日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创日盛”）对其进行增资。联创兴盛出资2754万元，其中，1059.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94.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创日盛出资1763万元，其中，677.9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5.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天天艾米注册资本变更为4237.29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瑞德（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30.09%股份，北京英孚斯迈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8.91%股份，联创兴盛持有25%股份，中创日盛持有16%股份。增资完成后天天艾米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5-02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来函，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改形成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12,708,771股。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63,960,949	18.59%	151,252,178	17.15%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48,118,845	16.79%	148,118,845	16.79%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86,908	0.43%	3,786,908	0.43%
合计	315,866,702	35.81%	303,157,931	34.3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5-02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城华园7号楼的10套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024.80平方米）以评估值为基础，按市场价格出售处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城华园7号楼的10套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024.80平方米）以评估值为基础，按市场价格出售处置。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1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本次拟出售10套房产的评估净值为3,866.63万元。

（二）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处置部分非经营性房产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10套住宅类房产，该等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城华园7号楼，现用途为员工过渡宿舍。

2、本次拟出售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至2015年4月30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5,220,094.80元，账面净值2,955,255.03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1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本次拟出售10套房产的评估净值为3,866.63万元，增值率为1,208.37%。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沉淀资产，回笼资金，在经过全面的市场调研和综合分析后，公司计划将目前闲置的10套房产出售处置。以市场价格估算，扣除各项税费后，本次处置资产收益约为2,000万元。

四、上网公告附件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3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传真）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6月11日，公司收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决定终止以持有的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认购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的函》，鉴于启动重组标的公司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困难，盈利状况较预期下滑明显，且其盈利状况能否在短期内改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涛先生、李存牢先生、张怀宾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为：本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已签订但尚未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双方不再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终止，双方之间不再相互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也无需就本次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需要所做出的各种单方或共同之承诺、保证，于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予以解除。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涛先生、李存牢先生、张怀宾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议案》

详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编号：临2015—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3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关于终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受铁矿石价格下跌影响，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状况较预期下滑明显，且其盈利状况能否在短期内改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为了保护安阳钢铁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是正确的。

2、签署《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是为了维护双方利益，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 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3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0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本公司”或“公司”）筹划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13时起连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在安阳钢铁2008年钢铁类资产整体上市过程中曾承诺，在本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若需要将标的资产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舞阳矿业”）纳入本公司控制之下时，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鉴于舞阳矿业的矿石储量已基本确定、地下开采工程已基本竣工、原矿和精矿产量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生产成本已得到了大幅降低，目前舞阳矿业已具备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因此，目前将舞阳矿业整体注入本公司的时机已经成熟。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拟向安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安钢集团所持有的舞阳矿业100%股权，以实现将舞阳矿业整体注入本公司的目的。

本次重组一方面有助于平抑铁矿石价格波动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降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减少安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的优化、独立性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也是安钢集团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重组框架

本次重组整体方案为：由安阳钢铁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安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舞阳矿业100%股权。交易对象为：安钢集团。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安钢集团持有的舞阳矿业100%股权。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安阳钢铁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4年9月12日，因安阳钢铁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机构沟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安阳钢铁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停牌，并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宜，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2014年9月19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安阳钢铁股票自 2014年9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因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仍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及论证。因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11月18日，因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审计、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涉及的土地、房产的处理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仍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及论证。因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议案，并于 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5日起复牌。本次重事会披露重组预案后，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本公司董事会每三十日发布本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0日，因公司拟终止筹划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下午13:00起连续停牌，并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终止手续后复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重组预案和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重组存在的风险。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

2014年12月11日，安阳钢铁与安钢集团签署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安阳钢铁、安钢集团各自有权机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安钢集团以所持舞阳矿业100%股权认购股份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受铁矿石价格下跌影响，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舞阳矿业的盈利状况较预期下滑明显，且其盈利状况能否在短期内改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为了保护安阳钢铁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计划安排

公司股票目前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2015年6月18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计划将在公司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和内容的公告时，公司股票复牌。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3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